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4821220244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亿新通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亿新通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亿新通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亿新通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维修保养-水电暖维修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计价方式:次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其他	1	项	14200.00	14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142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壹万肆仟贰佰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工程验收合格后,按照工程结算价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1开工前，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。包括：搬清室内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陈设归堆、遮盖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

1.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。

1.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。

1.4施工期间发包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室内的，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。

1.5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负责材料进场、竣工验收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2.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近期保持完成工程。

2.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。

2.3保护好原室内的设备，保证室内上、下水管道的畅通。

2.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卫生清洁直至发包方认可。

3、工程变更

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

4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1.甲方迟于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，每日按应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2.乙方迟于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委托内容的，每日按未交付活动项目应收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5、质保期

根据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规定,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提供质保。（自然灾害及人员为原因损坏除外）

6、附则

6.1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方双方各执一份。

6.2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原则的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，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6.3.如无不可抗力因素（政策、战争、台风、地震、冰雹、海啸等）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或变更本协议，如有纠纷，双

方应以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直接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002520920001812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